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8号)。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发生申购不足,可以满足是否自动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经峰先生、孙玮女士、朱建军先生、蒋卫刚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拟与徐州日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晟产投”)签署《关于徐州鑫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徐州鑫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65,692.31万元,其中苏州集成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48.28%股权;日晟产投以其持有的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能源”)190.9570%的股权,按照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5]第114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价,认缴出资人民币85,692.31万元,持有51.72%股权。日晟产投出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持有高新能源90.9570%的股权,且合资公司将享有1万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认购高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80,000万元的认购权,以提高产业链综合竞争力。在行业估值底部阶段,公司以较低成本实现“充电电池管理产能,保证供应链稳定高满,满足公司组件端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鉴于日晟产投系公司一位有限合伙人徐州鑫曜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鑫能源”)系公司关联方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800)的附属公司,故协鑫能源与日晟产投、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与日晟产投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经峰先生、孙玮女士、朱建军先生、蒋卫刚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徐州日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DN6NK27
-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高新能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科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16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4月03日

7.主要经营场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宁路1号高科汇大厦南楼608-1室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日晟产投总资产143,335.22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143,335.2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01.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中科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625%
徐州高新能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625%
徐州鑫曜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800	49.8750%
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50.0000%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日晟产投中一位有限合伙人协鑫能源系公司关联方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800)的附属公司,故协鑫能源与日晟产投、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日晟产投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日晟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用于出资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156117.6471万元
- 4.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7日
- 5.法定代表人:范新廷
- 6.注册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路东侧,青山北路南侧,奎河西侧,德宁河北侧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竞争力,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新能源行业竞争激烈,技术迭代快速,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可能对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管理风险:合资公司运营涉及多方利益,沟通协调成本较高,可能存在管理效率低下、决策流程冗长等风险。

3. 政策风险:新能源行业政策变化较快,政府补贴退坡、行业准入限制等政策调整,可能对合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技术风险:新能源技术更新换代迅速,若合资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迭代等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影响其市场竞争力。

5. 资金风险:合资公司运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资金筹措不及时或成本过高,将影响其正常运营和长期发展。

6. 关联交易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若交易定价不公允、程序不合规,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 整合风险:合资公司成立后,需实现业务、人员、文化的深度融合,若整合不力,可能导致协同效应无法发挥。

8.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波动、国际贸易摩擦、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资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影响。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存在一定的风险,但通过合理的风险控制和有效的管理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实现投资目标。

六、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生效条件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过程的公开、透明、公平。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运营情况,加强与各方股东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合资公司顺利运营,实现预期目标。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最终实施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备查文件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3. 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5. 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6. 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

8. 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

9. 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社保登记证;

10. 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6-8350175

电子邮箱:zqsb@stcn.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公司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日期:2025年3月15日

公告编号:2025-020

公告标题: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侧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日晟产投持有高新能源90.9570%股权,徐州鑫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高新能源9.0430%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新能源总资产227,819.54万元,总负债140,976.00万元,净资产86,843.5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539.65万元,营业利润-54,354.32万元,净利润-54,35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第0190号))

10.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对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114号)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徐州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85,692.31万元。

11. 其他事项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在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等问题涉及部分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但标的公司已积极应诉解决,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徐州鑫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65,692.31万元
- 4.注册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路东侧,青山北路南侧,奎河西侧,德宁河北侧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苏州集成认缴出资80,000万元,持股比例48.28%;日晟产投认缴出资85,692.31万元,持股比例51.72%。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日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

1. 合资公司名称及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0,000	48.28%	货币
徐州日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92.31	51.72%	货币
合计	165,692.31	100%	-

2. 出资及工商登记安排

甲乙双方已共同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方法对高新能源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允价值作为股权定价的依据。为免疑义,因《合资协议》签署时,高新能源的一股东徐州鑫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金额为0元,故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股权转让价格认购高新能源的公允价值。乙方应在《合资协议》生效后且合资公司设立后45日内完成股权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将高新能源的股本由乙方变更为合资公司,以完成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

在高新能源的股东由乙方变更为合资公司后,合资公司对高新能源享有增加认缴出资80,000万元的认购权。合资公司根据高新能源的资金需求,通知甲方分期缴付出资,甲方同意在合资公司出具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通知”)上载明的日期按时实缴出资,缴付通知至少应当早于缴付日期20天发出,合资公司在收到甲方出资款后两个工作日内需将甲方所出出资款全部用于增资款增资进入高新能源。甲方认缴出资80,000万元的出资期限应不超过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6个月。

双方同意,在经营期限内,根据合资公司业务规模及对资金的需求,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减资。合资公司决定新增资本且增资仅限于现有股东,如届时全体股东之间无另外约定,双方应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相应的增资;合资公司决定新增资本且增资方包括公司现有股东之外投资者的,增资方案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

三、公司治理

1. 股东会

合资公司所有重要事项均需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后通过,股东会可将部分职权或全部授权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特别的,若合资公司为合资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等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股东会会议应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董事席位共3名,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合资公司的董事长由甲方担任,董事长为董事会召集人,《合资协议》签署后合资公司在对高新能源第一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按照合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向高新能源委派董事,即高新能源的董事会成员组成及董事长人选与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保持一致。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事项均需经全体董事半数通过方可生效。

3. 监事

合资公司设一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由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委派,由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若有),财务总监任期均为3年。

5. 财务管理

合资公司财务独立核算。合资公司每月结束后20日内向股东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应按照《合资协议》约定提供季报、年报,各股东可查阅相关财务报表。合资公司每年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出具给各股东。

四、股东的权利限制期限

1. 股权转让及限制

如一方拟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数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付款时间、交易条款及其他相关条件。拟转让方应于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优先购买方其拟转让

股权的意向,并详细说明拟转让股权的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优先购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拟转让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若优先购买方在上述期限内未书面通知拟转让方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优先购买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拟转让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合资协议》另一方的竞争对手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合资协议》另一方的竞争对手签署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委托协议或实施类似授权行为。

2. 分红权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如有)由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合资公司在分红年度盈利且经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余额能满足实际分红需要的情况下,原则上合资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分红年度可分配利润的40%,合资公司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召开关于上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并于决议作出后2个月内执行完毕分红决议。

3. 信息及检查权

合资公司应当向根据股权要求向其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资料和信息。

五、股东义务

1. 双方均应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及约定的出资时间(即甲方认缴出资80,000万元的出资期限)不超过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6个月;乙方应在《合资协议》生效后且合资公司设立后45日内完成股权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及时足额缴付出资。

2. 除非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或《合资协议》另有约定,各股东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合资公司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股东向合资公司委派的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审慎经营并全力维护合资公司的利益。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当诚信履行《合资协议》项下义务,以实现合作最大化效益,如发生违反《合资协议》项下声明、保证、承诺和约定等情形,且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失。

七、协议生效

《合资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授权机构批准、履行相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如需)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合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集成与日晟产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光伏行业周期底部,公司着眼于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与产能需求变化,为实现产能的优化配置与互补,本次投资间接布局高新能源电池产能,将整合自身30GW光伏组件产能和16GW光伏电池产能的优势,灵活调配高新能源12GW光伏电池产能,保证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从而形成合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协调将高新能源部分产线技改升级为BC电池产能,扩充公司BC电池产能供给,抢抓BC市场机遇。

本次投资在行业低谷阶段以较低成本扩大电池动态产能,有助于增强协鑫集成在光伏产业链中的适应性和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张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目前光伏行业尚未完全实现触底反弹,组件价格回升缓慢,如市场需求未能持续增长,本次投资将可能出现亏损风险。

2. 高新能源目前处于产线调整阶段,可能存在产品品质、产能爬坡进度、市场销售等不满足预期的风险。

3. 高新能源目前由独立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公司作为产业链供应链端投资,随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在一定的经营周期及投资周期内,存在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充分认识到所属领域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积极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合资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日晟产投(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其中与日晟产投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的正常需求,亦符合公司以现金出资、日晟产投以持有资产的公允价值出资、双方协商一致,《合资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高新能源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审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至2025年3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3.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